10、中小企业声明函等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巴马瑶族自治县财政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**燕洞镇龙田村级服务中心附属工程项目**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**燕洞镇龙田村级服务中心附属工程项目**，属于 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巴马瑶族自治县建筑工程公司，从业人员 10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26.87310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239.204774 万元[1]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巴马瑶族自治县建筑工程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24 日

注：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